

第六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(一)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
(二)、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。

(三)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二條及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」訂定之

(四)、土地用途：專供工業有關之廠房、倉庫、綠地等設施使用。

(五)、使用管制：申請變更之工業區內扣除留設公共設施(綠地)使用之可建築基地，最大建築率、容積率分別為70%、210%。

